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15號

原告 林慧青
被告 巨成鋼鋁工程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洪瑋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45萬元，及自民國107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是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請求自107年5月25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9月17日止，共6年又116日之利息，自應與本金合併算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,223,932元【計算式：本金245萬元＋起訴前利息773,932元（計算式： $2,450,000 \times 5\% \times \langle 6 + 116/365 \rangle = 773,932$ ，小數點後一位採四捨五入法至個位數）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,97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